

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- 教育部台(89)體字第 89040289 號函核備(89.04.19)
- 89 年度日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(90.03.02)
- 教育部台(90)體字第 90033184 號函核備(90.03.28)
-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(91.03.15)
- 教育部台(91)體字第 91038389 號函核備(91.04.01)
-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(92.03.10)
- 教育部台(92)體字第 0920038883 號函核備(92.03.24)
-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(93.03.01)
- 教育部台(93)體字第 0930031619 號函核備(93.03.18)
-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(96.12.28)
- 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 0970012647 號函核備(97.01.25)
- 10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0.11.08)
- 教育部臺體(一)字第 1000206102 號函核定(100.11.28)
-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1.10.09)
-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2.04.23)
-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4867 號函核定(102.06.07)
- 10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2.11.26)
-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8051A 號函核定(103.03.24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(105.10.25)
-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50033114 號函核定(105.11.08)

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充運動績優學生多元教育進修管道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及教育部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『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』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2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應設置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(兼主任委員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委員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(委員會下設試務組由註冊組兼任)。體育室應組成術科甄選小組，由體育室主任遴選本校專任體育教師三至七人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組成之，辦理有關試務工作，有關會議記錄應保存一年。

第3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所招收之對象，須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及相關學歷(力)資格：

一、運動績優資格:

- (一)具備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、甄試資格者。
- (二)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三)曾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四)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、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- (五)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，並持

有證明、參賽紀錄者。

(六)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詳細報考資格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
二、學歷(力)資格:

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、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。

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4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之甄選項目包含專科或高中(職)在學成績、口試、術科考試，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考試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5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，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6條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各考生需依據招生簡章規定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。惟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系(組)報名人數不足該系(組)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，得不舉辦該系(組)之入學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費；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，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。

二、試務組依簡章規定辦理口試。

三、術科甄選小組依簡章規定辦理各項術科考試，評審結果交試務組彙整後提招生委員會。

四、招生委員會依總分高低決定各系最低登記分發之分數標準。

五、試務組辦理登記分發作業。

第7條 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
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三、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四、各項招生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
2.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
第8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- 第9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，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，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第10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11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12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。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。
- 第13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主動迴避。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應妥善保存一年，以便備查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14條 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畢業證書；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，未繳交者不得入學。
- 第15條 凡持偽造或不實學歷、證明等，經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，已入學者應予退學。
- 第16條 本規定奉准後將以電子與平面媒體實施宣導，並於地緣區域辦理說明會。
- 第17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相關規定及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第18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